

21世纪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B

AOXIANLILUNYUSHIWU

保险理论与实务

林秀清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保险理论与实务

林秀清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系统介绍了保险的起源与发展、风险与保险、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等基本知识,注重保险理论与国内外金融保险实践的结合,突出实用性。每章附有实训课堂的设计,有助于学生加深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本专科财经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以供企业员工培训或相关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理论与实务 / 林秀清编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640 - 3081 - 0

I. ①保… II. ①林… III. ①保险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970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国马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20.5

字 数 / 414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500 册

定 价 / 38.0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如何提高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一直是困扰教育工作者的难题之一，本教材通过对保险专业能力的培养，体现高等院校服务地方经济，为经济建设培养短缺人才的办学特色。通过对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手段、课程实训、实训基地建设等进行研究，形成“保险理论与实务”课程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新模式。

“保险理论与实务”课程是高等院校国际金融、金融保险、投资与理财等专业开设的主干课程，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课程。目前国内同类教材不多，且偏重理论的多，注重实践的少。

本教材围绕高等人才培养目标及高等院校教学模式改革的发展方向，以专业能力的培养为主线，紧密结合 20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面地介绍了保险起源与发展、风险与保险、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市场、保险监管以及保险经营实务，注重保险理论与国内外金融保险实践的结合，兼顾系统性。每章增加实训课堂的设计，有助于学生通过实训加深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重点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去分析现实生活中的保险问题的能力，突出其实用性。与本教材配套的还有《保险理论与实务案例分析》和《保险理论与实务习题册》，这两本配套书籍随后出版，更好地实现将案例教学及习题带入到课堂教学中去，增加了学生对课程内容的理解，提高学生的保险实践操作能力。

本教材突出下列特色：

一、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

为了积极寻找效果更好的教学之路，在教材中增加大量的企业实际案例，增设了实训课堂，立足于改变该课程传统教学偏重于课堂理论教学，不够重视实务和课程实训的情况。传统教材即使在实务上有了较多的关注，一般体系为第一部分理论，第二部分实务，将理论与实务割裂开。而本教材的编写以保险公司的实际训练来做实务，实现了理论与实务的深度融合。

二、紧紧围绕新《保险法》的精神来修改和编写

本教材在试用过程中随时关注保险行业新动态，根据保险业的最新发展来及时修改和调整。2009 年 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此法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式施行。编者为此参加了多次相关会议，与保险业界人士、

保险学科相关研究人员、代理保险法律诉讼方面的法律界人士多方沟通，了解与理解新法的内涵，以及其对保险行业的影响等，并且对教材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为学生提供保险业最新动态。目前已经发行的同类教材由于时间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

三、体现区域性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的特色

本教材主要采用的是在福建当地经营的保险企业实际案例，广泛收集、择优选用。被采用的企业可以从中获得广告效应，企业形象得到广泛宣传。同时以保险公司的实际训练来做实务实训内容，减少企业花在新员工培训上的精力，让学生一毕业就能上岗，甚至部分学生未毕业就具备在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能力。企业从而获得筛选优质人才的机会，减少了在人才市场上招聘人才这种高成本低效率的人才获取途径上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消耗。这些举措可激励企业进一步与学校合作，采用订单式培养模式共同培养人才。教学实施方式也很灵活，理论学习和实训教学等由用人单位和学校协商，时间可长可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定向性，增强了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四、作为企业进课堂、课堂进企业的大胆改革尝试的配套教材

高等院校国际金融、金融保险专业纷纷与金融保险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的合作，共同开发学校实训教材，共同编写企业培训教材，配合国际金融、金融保险专业的专业改革，课程改革的进程，促进产学研的深度合作，缩短学院学生毕业与就业的距离。既解决了企业急需专业人才而自己无条件培养的问题，也解决了学校人才培养把握不准市场需求的难题，可谓一举两得。本教材作为产学研校本合作教材在部分高等院校国际金融、金融保险、投资与理财、商务经纪与代理等专业试用，反映较好，符合高校学生特点与教改要求。

本书由林秀清编著，负责大纲的修订、编写并最后统稿。邹茵副教授、黄茂海、吴美焕、吴启新、刘志惠、林小强、任勇、毛军育等老师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本教材由国家级优秀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黄克安教授主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各级领导、同仁的鼓励支持，多家保险合作企业也给予大力支持。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郑明、鼓楼区支公司经理林敬、理财规划部经理董巧红、中国人民人寿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何民、中国人民人寿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张震宇、培训部经理肖宏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一支公司副经理陈雨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闽清支公司经理汤孝飞、太平人寿保险公司邢火莲、中英人寿保险公司陈国云等从事金融保险一线工作的专家，在资料提供、信息交流、修改意见、专业调研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书的出版还得益于厦门大学林宝清教授、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胡炳志教授在保险学

科上对编者的课堂传授和武汉大学博士生高俊在资料收集上给予的大力支持。此外，本教材还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著作、教材、网站资料、保险公司内部资料和文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和缺陷，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以促进我们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编著者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6
第一节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7
第二节 世界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7
第三节 我国保险的起源及趋势	13
第二章 风险与保险	3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32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41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50
第三章 保险合同	53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5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5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6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71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75
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80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8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90
第三节 近因原则	98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03
第五节 代位追偿原则	109
第六节 分摊原则	117
第五章 人身保险实务	122
第一节 人身保险	123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30
第三节 健康保险	134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6
第六章 财产保险实务	139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40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45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49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152
第七章 再保险 ·····	160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60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168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175
第八章 保险市场 ·····	181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82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185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求结构·····	190
第九章 保险监管 ·····	196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197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模式、方式和途径·····	201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204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监管·····	210
第十章 保险经营实务 ·····	217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219
第二节 保险运行环节·····	225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	23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41
附录二 新旧保险法主要修改对照 ·····	266
附录三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	288
附录四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293
附录五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	297
附录六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	309
参考文献 ·····	317



绪 论

一、“保险理论与实务”的学科特征

“保险理论与实务”是以保险商品关系作为独特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主要研究保险领域中保险关系的性质、特征、表现形式、产生及其存在的条件，揭示保险商品关系及其运行的规律，揭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损失补偿机制及其运动规律，并且掌握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与其他经济学科相比较，“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学科的多属性

“保险理论与实务”是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叉的综合管理科学，研究的内容既有属于社会科学的内容，如保险合同条款等，也有属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内容，如具体险种的技术性规定，其中包括物理的、化学的变化等均属于自然科学范畴。

（二）内容的广泛性

“保险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泛。保险的对象具有广泛性，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行各业都需要保险，保险工作人员要与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打交道，还要配合各部门搞好防灾防损的工作。“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知识具有广泛性，保险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具有融通资金的职能，与国家财政和金融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保险工作人员要具有广泛的知识，保险机构需要各种专业人才。

（三）方法的实践性

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必须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及承担其成员国的相关义务，这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我国融入国际经济社会的典型表现。我国金融保险业已经全面对外开放，面临着来自发达国家具有悠久历史的保险公司的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因此，发展保险教育，完善保险理论、大力培养人才、提高人才素质是当务之急，缩短保险专

业人才与行业的差距，提高两者的对接程度。

（四）内容的法律性

“保险理论与实务”的内容体系中包含着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涉及的内容，而且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以民法和经济法为依据，涉外的保险业务与国际司法、国际商法和海商法有着密切关系，“保险理论与实务”中包含了不少法律内容，本教材以200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为主要依据。

二、“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内容

（一）“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对象

“保险理论与实务”所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经济分配领域中所体现的特殊的经济关系——保险经济关系，保险商品关系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之间遵循商品等价交换原则，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实现保险商品的经济损失补偿功能。既有保险经济领域中的保险商品关系，也研究保险经济领域中的非商品性保险关系。包括保险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之间的关系、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管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保险这一商品与我们通常认识的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特殊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的客观存在及其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或灾难，早已成为全球性的研究课题，对保险商品的研究也逐渐成为热点。

在中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逐步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与此相适应，“保险理论与实务”日益成为学科体系中一门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金融课程。^①

（二）“保险理论与实务”的任务

“保险理论与实务”是保险实务、金融保险、国际金融等专业的一门重要的必修专业基础课。任务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得以确立的条件、形式及其本质，阐明保险经济关系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明确什么是保险、保险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保险业的起源与发展，掌握保险合同的相关重要问题及保险的各项重要原则，了解保险运行的基本环节和基本规律，把握保险发展的状况，分析思考保险的相关理论及实际问题，理解制定保险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分析保险业发展的方向及策略等，并为学习其他保险专业课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学习保险课程也可以更好地完善经济

^① 江泽民：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保险事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必须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保险的基本知识，努力研究和掌握保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保险事业的领导和管理，促进我国保险事业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并开阔学生的视野，提高其从事经济工作的综合素质。

（三）“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内容

保险经济领域中的保险商品关系，是保险研究的中心和主体等。“保险理论与实务”的基本线索是对风险损失进行补偿或给付。

本教材所指保险，是指商业保险，又称为合同保险和自愿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为《保险法》）第2条明确指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是一种纯粹独立形态的保障性商品，它的物化形态即保险单。商业保险是以风险作为经营对象，它具有经济损失补偿的功能或者说能提供经济保障，满足人们转嫁风险的需要。这是保险具有的商品属性。保险作为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属性。

保险商品具有价值，一是物化于保险本身的劳动，即用来生产因风险损失引起的保险补偿过程中所必需消耗的那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物化劳动。物化劳动部分（指净费率）只是用于补偿损失，是危险消费所必需的部分。危险消费所必需的劳动，形成保险商品的价值实体。二是净保费率，是由危险损失几率所要求的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的价值量所决定的。一般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受价值规律支配。而保险商品价值量是受危险发生的或然率支配。

保险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是提供经济保障，具体表现为：免除恐慌——观念上的消费；补偿损失——物质上的消费。第二是规定保险金额，亦即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保险人进行保险补偿的最高限额。

“保险理论与实务”的教学内容包括风险损失补偿的理论、方式和补偿机制等，分为两大部分，即保险理论和保险实务。保险理论部分包括保险起源与发展、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人寿保险理论、财产保险理论、再保险理论、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等。保险实务部分包括财产保险实务、人寿保险实务和再保险实务等。

三、课程教与学的主要方法与基本要求

（一）“保险理论与实务”的教学对象与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保险理论与实务”的教学对象是已经学习和掌握了经济学、高等数学、会计学、统计学和法学等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高等职业院校保险实务、金融保险、国际金融等专业学生以及刚进入保险行业工作的人员。

（二）本课程可以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1. 讲授法

这种教学方法是教师运用口头语言向学生描绘情境、叙述事实、解释概念、论证原理和

阐明规律。教师进行一定的讲解，讲述和讲读是十分有效的。

2. 谈话法

谈话法又称回答法，是通过师生的交谈来传播和学习知识的一种方法。其特点是教师引导学生运用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回答教师提出的问题，借以获得新知识或巩固、检查已学的知识。

3. 讨论法

讨论法是在教师指导下，由全班或小组围绕某一中心问题，通过发表各自意见和看法，共同研讨、相互启发、集思广益地进行学习的一种方法。

在学生对某一课题有所了解，掌握了一定知识的基础上，且班级纪律较好，学生自制力较强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讨论式教学法。

4. 问题导读法

用问题引导对知识点的理解，更注重问题设置的科学艺术，更注重学生的实际水平，培养学生积极主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可以通过问题引导学生对保险条款的理解。这种教学方法的优点是可以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培养集思广益的技能和培养口头表达能力，另外还有助于转变个人的态度。

5. 读书指导法

读书指导法是教师有目的、有计划地指导学生通过独立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获得知识的一种教学方法。

6. 演示法（展示教学法）

为了更直观写实的传达，便于学生理解掌握知识，教师把实物、图片、实物的模像展示给学生观察，或通过示范性的实验，通过现代教学手段，使学生获得知识更新的一种教学方法。演示法一般与其他教学方法结合使用，它是辅助的教学方法，经常与讲授、谈话、讨论等方法配合一起使用。

丰富学生的感性认识，增强演示效果，尽可能快的使学生的认识上升到理性阶段，形成概念，掌握事物的本质。比如可以边讲解保险合同形式边展示保险合同样本。

7. 参观法

参观法是根据教学目的要求，组织学生到一定的校外场所——自然界、生产现场和其他社会生活场所，使学生通过对实际事物和现象的观察、研究获得新知识的方法。还可以带领学生到保险企业现场参观。

8. 任务驱动法

教师或者学生根据教学要求提出“任务”，以完成一个个具体的“任务”为线索，把教学内容巧妙地隐含在每个“任务”之中，学生自己或者在教师的指导下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然后进行具体的操作，教师引导学生边学边完成相应的“任务”。让学生学练结合，既能巩固、丰富和完善所学知识，又能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多方面的实践

能力。

9. 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通过为学生提供模拟的、逼真的场景让学生设身处地去体验别人的经历而学习。保险实践中有大量的案例，可以引入到教学中，除了教师收集外，可以发动学生收集案例。

10. 企业实训教师指导法

聘请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公司的高管人员进入课堂授课或者开讲座。

本课程本身并不生动，教师可以通过现代多媒体技术，借助先进的教学理念，采用多种教学方法来让生活活跃起来，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对学生的几点建议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要坚持不懈，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其次，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扬长避短，选择适合自己的方法和手段；第三，还要善于借用工具，借用集体力量，结合课外书、报纸、电视、刊物和因特网学习，组成学习小组共同学习等；最后，要随时关注学科的热点问题，如保险代理人队伍建设、保险产品创新、再保险、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等等，有意识地关注经济生活中发生的与学科相关的大事，试着去分析和解释。

第一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掌握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各种条件,了解各种保险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以及国际保险业的发展趋势,熟悉中国保险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并能运用历史经验和教训分析我国目前保险业的基本发展状况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向。

► 重要内容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条件;英国及其劳合社在海上保险乃至整个国际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国际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 引例一

传说中的共同承担风险的互助共济办法

传说五千多年前的一天正午,一支横越埃及沙漠的骆驼商队正艰难地在沙丘间跋涉。酷热的太阳烘烤着毫无遮掩的沙漠,仿佛要把一切生命烤干,一只粗糙的水壶在商人间传递。突然,天空一下子变暗,乌云像横泻的浊浪在天空中翻滚,一场大风暴要降临了。商人们顾不得骆驼了,拼命地往沙丘高处爬去。风暴过后,原来他们丢弃骆驼和货物的地方已经堆起了几座新沙丘,30只骆驼中只有8只跑得快的幸免于难,其余的无影无踪了。

要是在从前,损失货物、骆驼的商人就要面临着破产了。但这次的情况有些不同,因为商队在出发前,精明的商队领队就将商人们召集到一块,通过了一个共同承担风险的互助共济办法。这个办法规定,如果旅途中有商人的货物或骆驼遇到不测而损失或死亡,由未受损的商人从其获利中拿出一部分来分摊救济受难者;如果大家都平安,则从每个人的获利中提取一部分留存,作为下次运输补充损失的资金。由于有了这个约定,这次损失事故没有在商队中造成太大的波动,因为全商队还有8只骆驼和它们所载的货物,贸易所得的利润分摊下

去，至少可以使商人们购置新的骆驼，以求东山再起。这种互助共济法，经过不断地完善后，被收入到汉谟拉比法典中。

第一节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一、保险产生的自然基础

风险及其造成损失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无风险，无损失，也就无保险。保险是人们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一种方法。

二、保险产生的经济基础

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增多是保险产生的物质条件，使得保险产生和发展具有可能性。保险作为一种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方法和手段，实际上是一种经济补偿方式与后备制度，而保险经济补偿方式与后备制度的建立只能是在人们满足了当前的需求后才能实施。

三、保险发展的经济基础

经济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经济条件。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对保险的极大需求，是保险基金形成的必要条件，是保险发展的经济条件。

四、保险发展的社会基础

互助共济意识的普及是确定保险关系的社会条件。

五、保险发展的技术基础

精算、科学计算技术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技术基础。科学计算技术是保险运行的数理基础。英国数学家、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博士于1693年用数学方法编制了世界上第一张生命表，奠定了现代人寿保险的数理基础。

第二节 世界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保险思想和原始的保险雏形在古代已经产生。世界各国有关保险的渊源传说纷纭。据古史文稿的引证和推论，远自奴隶社会起，已有互助救济的群体方法和活动。

据史料记载，公元前2000年，在西亚两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的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曾下令让僧侣、法官及村长等对他们所辖境内的居民收取赋金，用以救济遭受火灾及其他天灾的人们。公元前20世纪，古巴比伦（Babylonia）时代，国王曾命令僧侣、

法官及市长等，对其所辖境内居民征收赋金，以备救济火灾及其他天灾损失之用。

古罗马军队中的士兵组织，以收取的会费作为士兵阵亡后对其遗属的抚恤费用。古罗马的丧葬互助会，以参加者按规定缴纳的摊款，支付会员死亡后焚尸和坟穴的费用。

公元前10世纪，以色列（Israel）王所罗门（Solomon）对其国民从事海外贸易者，课征税金，作为补偿遭遇海难者所受损失之用。这种为个体和群体利益所采取的救灾和补偿损失方法，已开始孕育了保险的胚胎。

约在公元前四五世纪，古埃及的石匠曾采取集体扶助办法，帮助石匠及其亲属解决生活困难。在古埃及石匠中曾有一种互助基金组织，向每一成员收取会费以支付个别成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古希腊也有由宗教信仰相同的人或同行业的工匠集体救济受难者的方法。古巴勒斯坦对被盜或被野兽吞噬的牲口，采取由群体的牲口饲养人共同负担损失的办法。

一、海上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历史的发展，一直与海洋密不可分。海上贸易的获利与风险是共存的，人类在长期的航海实践中逐渐形成了由多数人分摊海上不可预测事故所致损失的方式——海上保险。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而正是海上保险的发展，带动了整个现代保险业的繁荣与发展。近代保险业的发展是从海上保险开始的，这与海上贸易的发展和海上运输风险较大的缘故是分不开的。

一般认为，共同海损分摊的方法是海上保险的萌芽形式。公元前18世纪前后，是一个海上贸易兴起的时代，从事海上运输是当时的生财捷径，当然也是冒险的途径。为了减少损失，腓尼基人从古巴比伦人的海上保险意识中得到了启发，他们抛弃部分货物，减轻船体重量，渡过突起的风口浪尖。为了使抛弃的货物损失能得到合理补偿，其损失由全体受益者共同承担。当时，地中海沿岸的商人们，已共同默守着一个原则：“我为众人，众人为我。”到了公元前916年，腓尼基人将这种共同海损的做法在罗地安商法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而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来分摊。”有了法律的保护，腓尼基人航海贸易的信心更足了。

在海上保险的发展过程中，公元前700年在古希腊产生的船舶抵押借款被人们称为是海上保险的前身或雏形。由于在这种借款关系中，债权人承担了船舶和货物航行的风险，因此船舶抵押借款的利息大大高于一般借款的利息，当时一般借款的利息为12%~18%，而船舶抵押借款的利息为24%~36%。超出正常利息的部分称为“溢价”，实际上就是最早形式的海上保险费，后来人们曾沿用“溢价”表示保险费。从此以后，在海上保险发展的过程中，又经历了假设买卖、保险借贷两个阶段。直到1384年，当第一张海上保险单即比萨保单正式运用于海上保险经营时，海上保险才真正诞生于世。

14世纪以后，随着海上贸易中心的转移，海上保险自意大利经葡萄牙、西班牙，于16世纪初传入荷兰、英国和德国。在这期间，许多国家对海上保险立法和保险单格式标准化做

出了贡献：1523年，佛罗伦萨在总结以往海上保险的基础上，率先制定了一部完整的条例并规定了标准保单格式。1563年安特卫普通过一部法令，对海上保险及保单格式作了规定。此后，海上保险在英国步入正轨，发展为现代海上保险。1574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设立保险商会，办理海上保险业务。1601年，伊丽莎白女王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成文法，即《涉及保险单的立法》。1720年，英国议会通过立法，特许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保险公司作为公司法人经营海上保险业务。1906年英国制定了《海上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了海上保险，使其步入法制化、正规化发展的轨道。

现代海上保险是由古代巴比伦和腓尼基的船货抵押借款思想逐渐演化而来的。意大利是现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1347年，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同“圣·克勒拉”商船船东达成一项协议：船东先将一笔钱存入乔治那里，“圣·克勒拉”开始其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航程，如果航程一切顺利，船舶安全抵达的话，船东不收回那笔钱；相反，如果船在半道上出事，发生损失，就由乔治根据船东的损失进行赔偿。

这张协议已具有现代保单的基本内容。有明确的保险标的，明确的保险责任，如“海难事故，其中包括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事故”。在其他责任方面，也列明了“海盗、抛弃、捕捉、报复”等所带来的船舶及货物的损失。因此，乔治签发的这张协议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张保单。

15世纪以后，新航线的开辟使大部分西欧商品不再经过地中海，而是取道大西洋。16世纪，英国商人从外国商人手里夺回了海外贸易权，积极发展贸易及保险业务。当时，有一些海上保险还被写进国家的立法，“为了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货物，其损失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受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1683年，伦敦塔街的劳埃德咖啡馆由于地理位置非常优越，成为海上保险的交易中心。1774年，劳埃德咖啡馆发展成为劳合社——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的特殊市场。1871年，英国议会通过《劳埃德法案》，授予劳合社正式的法律地位，使劳合社的业务获得了飞速发展。到现在，劳合社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保险组织。劳合社本身不是保险公司，不直接承保业务，而是一个类似交易所的保险市场。

1688年，劳埃德先生在伦敦塔街附近开设了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咖啡馆。为在竞争中取胜，劳埃德发现可以利用国外归来的船员经常在咖啡馆歇脚的机会，打听最新的海外新闻，进而将咖啡馆办成一个发布航讯的中心。

由于这家咖啡馆消息十分灵通，因此每天富商满座，保险经纪人就利用这一时机，将承保便条递给每个饮咖啡的保险人，让他们在便条上按顺序签上自己的姓名及承保金额。随着海上保险的不断发展，劳埃德承保人的队伍日益壮大，影响不断扩大，成为一个颇有实力的团体。但由于该团体是自发形成的民间组织，没有得到政府机构的认可，因此限制了它进一步发展。1871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该团体才成为一个正式的社团组织。由于“劳合社”是从劳埃德咖啡馆演变而来的，故又称“劳埃德保险社”。其承保范围已不仅是单纯的海上